

安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安财预〔2024〕343号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 通 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22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指标(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区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2021〕11号)等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12月底前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规范录入对接项目名称。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保险、“户贷企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金等支出

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事项。

本次已经明确到各区的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豫组通〔2023〕24号）有关要求，足额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测算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资金			其中
	小计	中央	省级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资金（中央）
安阳市合计	30309	24470	5839	5150
需市级测算小计	4128	3321	807	650
文峰区	683	550	133	150
北关区	775	623	152	150
殷都区	1606	1292	314	200
龙安区	1064	856	208	150
省直接分配小计	26181	21149	5032	4500
林州市	3760	3050	710	700
安阳县	3158	2576	582	650
滑 县	9742	7829	1913	1500
内黄县	6401	5171	1230	1100
汤阴县	3120	2523	597	55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测算表

因素法基础数据										因素法测算3478万元															
享受政策人口规模 (人)			相关人群收入		资金支付及项目建设进度				最终分配			因素法测算小计				相关人群收入分配 资金1159.3万元,占1/3				政策性因素1159.4万元占1/3					
县区	小计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	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人数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倒数占比	7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7月底中省资金支付进度	10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10月底中省资金支付进度	合计	中央	省级	发展新业态农村集体经济(省定方向)	因素法测算小计	小计	享受政策人口数(占比70%)	一般农户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人数(占比3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配资金数	小计	享受政策人口总数占比50%	7月底、10月底资金支付进度579.7万元占比50%				
						7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7月底中省资金支付进度	10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	10月底中省资金支付进度												7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占30%	7月底中省资金支付进度占20%	10月底中央资金支付进度占30%	10月底中省资金支付进度占20%	
合计	10367	7019	3348		0.000205	2.1	2	3.5	2.8	4128	3321	807	650	3478.00	1159.30	811.51	347.79	1159.3	1159.40	579.7	173.9	115.9	173.9	115.9	
文峰区	723	263	460	19808.9	0.000050	44.0%	33.4%	85.0%	77.4%	683	550	134	150	533.30	78.19	30.41	47.78	285.68	169.43	40.4	129.0	35.8	19.4	42.1	31.7
北关区	757	403	354	19526.6	0.000051	95.0%	87.6%	95.0%	83.2%	775	623	151	150	624.87	83.37	46.59	36.77	289.81	251.70	42.3	209.4	77.4	50.9	47.0	34.1
殷都区	5832	4073	1759	20973.5	0.000048	67.1%	66.8%	85.0%	51.7%	1606	1292	314	200	1406.26	653.63	470.90	182.72	269.81	482.82	326.1	156.7	54.7	38.8	42.1	21.2
龙安区	3055	2280	775	18021.8	0.000055	7.4%	11.7%	86.4%	71.0%	1064	856	208	150	913.56	344.11	263.60	80.51	314.00	255.44	170.8	84.6	6.0	6.8	42.7	29.0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